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稳增长奖励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：2023-03-24 09:52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分享到：   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》（深建规〔2022〕5号），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稳增长奖励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- （一）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本市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；
- （二）2022年完成总产值30亿元以上，且增速不低于16%（产值含30亿元，增速含16%，以纳入市统计部门建筑业统计数据为准）；
- （三）2022年在本市未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串通投标、以他人名义投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
- （四）2022年未因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被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奖励档次	企业奖励年度总产值	奖励年度产值增速	奖励金额
第一档	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以上、50亿元（不含50亿元）以下。	不低于16%	按2022年年度总产值增量的0.5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第二档	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以	不低于	按2022年年度总产值增量

	上, 100亿元 (不包含100亿元) 以下。	16%	的0.5%给予奖励, 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第三档	100亿元 (含100亿元) 以上, 且年度总产值增量40亿元 (不含40亿元) 以下。	不低于16%	按2022年年度总产值增量的0.5%给予奖励, 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。
	100亿元 (含100亿元) 以上, 且年度总产值增量40亿元 (含40亿元) 以上。	不低于16%	按2022年年度总产值增量的0.5%给予奖励, 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书 (见模板) ;

(二) 承诺书 (见模板) ;

上述申报材料均需提供书面材料, 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请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8点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七楼720A。

联系人: 张工, 联系电话: 83788301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 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(二)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 由市住房建设局取消奖励资格, 追回奖励资金并与国库系统对账, 一年内不受理其相关评优、奖励申请。情节严重的,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; 涉嫌犯罪的,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三) 企业逾期未提供申报材料的, 视为自愿放弃申报资格。

(四) 本指引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1.申报书

2.承诺书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3年3月24日

相关附件

附件： 1.申报书.docx

附件： 2.承诺书.docx

主办单位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| 备案号： 粤ICP备15068125号 | 网站标识码： 4403000005

咨询电话： 0755-12345 | 信访投诉电话、执法投诉电话： 0755-83788218 | 信访投诉邮箱： xf@zjj.sz.gov.cn | 执法投诉邮箱： zcfgc@zjj.sz.gov.cn

工作时间： 9:00-12:00, 14:00-18:00 (工作日) | 通讯地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|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：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

版权保护 - 隐私声明 - 网站地图 - 网站帮助 - 网站操作指引 - 友情链接



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

